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0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2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5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智勇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月至同年11月間，先後以多筆不動產，分別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標的，主張相對人積欠抵押債務及相關費用，爰請求合併計算標的金額課費等語。

二、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七百五十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五百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三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四千五百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六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七千五百元。又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6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01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另非訟事件係以聲請之「件數」作為徵收費用之標準，與
03 民事訴訟事件客觀合併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
04 計算者不同。拍賣抵押物事件，應以不動產標的設定為「共
05 同擔保」者為計算件數之標準。如「同一」共同擔保之不動
06 產，先後設定數順位抵押權，仍不失為同一聲請事件，其先
07 後數順位抵押債權金額，自得合併計算，以定其該聲請事件
08 應徵收費用之多寡。反之，如有「多筆獨立」共同擔保之不
09 動產，縱合併一狀聲請，其各筆獨立之共同擔保標的，仍應
10 視為數筆聲請事件，分別依上開規定徵收費用。否則，聲請
11 人動輒累積多筆不動產，概以一狀合併聲請多筆不同設定時
12 間、且非共同擔保之不動產拍賣標的，均得主張合併計算其
13 擔保債權金額或價額，而法院一律僅得徵收7,500元聲請費
14 ，此種造成短收聲請費之情事，應非上開徵收費用規定之立
15 法意旨。

16 三、查本件附表所示，共計7筆獨立共同擔保之抵押標的，聲請
17 人合併一狀共同聲請，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費之徵收，自應
18 各依共同擔保標的之件數，按其抵押債務所擔保之金額，分
19 別徵收聲請費。次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附表編號2至7之
20 抵押物，應各繳納聲請費4,500元，未據繳納，經本院通知
21 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聲請人於115年3月16日收受送達
22 後迄未繳納，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
23 定不合，不應准許。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別依案號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各繳納抗告費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28 附表：

共同擔保件數			擔保債權 總金額	備 註
編號	地號	建號		
1	634-2	6186	846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63號

(續上頁)

01

2	634-2	6187	2,135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0號
3	634-2	6188	2,148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
4	634-2	6189	2,139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2號
5	634-2	6190	2,170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6	634-2	6191	1,574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
7	634-2	6192	1,911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5號